

邵廷采的史學

吳志鏗

一、前言

二、邵廷采的生平及其學術思想淵源

三、邵廷采的治史工作

(一) 史料的搜集與辨証

(二) 著史原則

四、邵廷采的歷史觀念

(一) 道德史觀

(二) 以史經世思想

(三) 天命思想與正統論

五、結論

一、前言

提及浙東史學，論者多以黃宗羲為開山祖師，下傳萬斯同、全祖望，至於章學誠而發揚光大。論浙東史學者，亦多以此諸大家為討論範圍，至多再列入輯逸舊五代史之邵晉涵。黃、萬具師生關係，全祖望則私淑黃，其淵源關係亦有跡可尋，至於章學誠、邵晉涵與黃則年代相隔甚遠，與萬、全亦無若何關係，金毓黻遂認為章、邵乃異軍特起，自學有成，黃、萬與章、邵之間，乃因壤地相接間風興起，因而不承認有浙東史學派之存在。（註一）事實上，此乃忽略了從黃到章邵之間傳承的關鍵人物邵廷采。近年來由於學者的探尋追蹤，一般人對邵廷采在浙東史學的傳承關鍵地位已能有所了解，然精細的研究尚付闕如，對廷采最關注者為姚名達，曾為之編撰年譜（註二），首先指出其所居之關鍵地位，惜未能更進一步研究。陳訓慈曾撰「清代浙東之史學」一文（註三），原擬將廷采獨立一節加以介紹，卻因他較近性理之學，故僅概略敘述而已。事實上，廷采的史學仍值得注意。

廷采為餘姚人，與陽明同一故里。陽明一生講學雖以江右為多，浙東傳其學者仍有徐愛、錢德洪，故浙東理學以陸王之學為盛。邵氏的理學思想，即含陸王色彩。明末王學弊端已現，清初程朱學者對王學更肆意撻伐，其時思想界正處於對王學反動之時代，（註四）邵氏上承王學淵源，處此情境，其心理反應與行事趨向正可為身為王學者處於反動時代的一面寫照。此從邵氏所撰理學諸子的傳記及其他著作中可尋繹得出。故就學術思想觀點而言，廷采的史學值得研究。

註一：金毓黻，《中國史學史》（台北：文力印書館，一九七四），頁二五二。

註二：姚名達，《（清）邵念魯先生廷采年譜》（台北：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以後本文有關邵廷采之生平軼事多據姚書，不再贅引。

註三：陳訓慈，「清代浙東之史學」。見杜維運、黃進興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輯》第二冊（台北：華世出版社，一九七六），頁六二六—七。

註四：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台北：中華書局，一九七八，台八版），頁五一。

廷采生當清代的最初六、七十年間，其時正當鼎革之後，明亡清繼，由於新興的王朝為「異族」所建立，許多知識分子心理上均面臨難以抉擇的矛盾情結，對於明朝他們懷有故國之思，卻對明末政治的腐敗與民生的困苦有深刻的感受；對於清朝，他們耿耿於懷的是蠻族所建之政權，然而，新王朝的安定與採行的籠絡政策，對他們又極具誘惑力。（註五）邵氏亦面臨此矛盾情境，因而對明代的史事極為關心，對鼎革之際忠義之士慷慨激昂的表現尤致欽慕之意。廷采在其著作中對明代史事及歷史人物時加評論，表現出相當深刻的反省和敏銳的自覺。因此就社會思想史而言，廷采之著作實具時代意義。廷采生於明亡之後，就常理而言，已不屬於明之臣民，對明之感情，比所謂遺民應較淡薄，故而對明事之看法，較能從理性的立場分析其成敗得失。研究他的著作，一方面有助吾人瞭解朝代轉換之初，或是在異族王朝之下身為漢人的錯綜複雜的感情，以及身為知識分子的價值理念交相衝突難以平衡的情況，另一方面亦有助於吾人對明事之了解，更有助於吾人了解清初時人對亡明的觀感。

邵氏著作不多，現今所見者有『東南紀事』、『西南紀事』和『思復堂文集』。『東南紀事』與『西南紀事』均記南明志士抗清之義烈事蹟，前者所載係魯王、唐王之事後者則記桂王之事。文集除收集邵氏書信、雜著及應酬文章外，亦有不少史著，如「治平略」、「史略」、「明遺民所知傳」、「宋遺民所知傳」及傳承理學之諸子列傳；亦有部分記載明末忠義之士之事蹟。本文即擬由其著作，分析邵氏之歷史觀念及其史學方法，以探討邵氏史學之特色與貢獻，從而追索其學術特徵與時代意義。

二、邵廷采生平及其學術思想淵源

邵廷采，名行中，字允斯，後更名廷采，自號念魯。生於清順治五年，卒於康熙五十一年，享年六十四歲。廷采一生大致可分為

註五：Lynn A. Struve, "Ambivalence and Action: Some Frustrated Scholars of the K'ang-hsi Period." in Jonathan D. Spence and John E. Wills, Jr. edit *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New York: Yale Univ. 1979), pp. 324—325.

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從出生到二十六歲，為求知時期；第二階段從二十六歲到四十二歲，為有心用世時期；第三階段為四十二歲以後，是為著述講學時期。邵家據說為邵雍之後，在餘姚屬望族，世以詩書傳家，科第頗盛。邵廷采的六世祖和五世祖均由舉人出身，官至知州。曾祖早卒，僅遺一遺腹子，家道遂告中落，幸賴曾祖母含辛茹苦，敦聘名師管宗聖為子講學，始能維持書香門第於不墜。邵氏祖父曾可（號魯公）與邵父貞顯均以教書為業，雖無科名，卻頗具儒者氣象。由於邵母在廷采出生不久即去世，邵氏遂由祖母撫養長大，其幼年亦在邵魯公訓誨之下，接受中國傳統儒家的教育。廷采並非天賦特優生具異稟者，然亦屬上等之資。八、九歲時讀畢四子書，開始研讀尚書，並陸續學習詩、易、春秋等經書。當邵魯公在外地教書時，廷采也跟隨身邊，隨時受教，祖孫晨夕相對，夜則共臥，聖賢義理文章，即在此中傳承。

邵魯公篤志聖學，對陽明之學極為熱衷。當半霖義學初成立時（案：即姚江書院之前身，一般均以姚江書院通稱之），由於主事者沈國模近禪，姚江人士多以禪學目之，力誡子弟勿往。邵魯公卻力排眾議，認為「不如是，便虛此生」，（註六）遂親往就學。他自號魯公，即是基於「成吾學者，魯也」的信念，（註七）可見他嚮慕孔孟先賢之心。廷采年幼時，魯公即教以孝悌忠信為人之方，並勉勵他以聖人自期。所教導者多詳經略史，八、九歲時即教以「陽明客座私祝」、「邵康節詩」、「朱子家禮」，非儒者之書不讓他閱讀，並要他記住周、張、程、朱和邵雍等理學大師及陳獻章、王陽明、徐愛、錢德洪、王艮、鄒守益等王學一脈的諸儒名字，（註八）還帶他到姚江書院參觀，以便能早日接受聖學的洗禮。凡此，均可看出邵魯公的用心。日後廷采於性理之學能有高深的造詣，並在王學反動潮流中中流砥柱，以傳承王學為己任，實是奠基於幼年所受祖父之教。而他的思想中有極濃厚的道德色彩，恐怕亦是植根於此。廷采弱冠以後，為感念祖父，乃自號念魯，由此可見邵魯公對其影響之深。

廷采十一歲時祖父去世，家計益困，其父為生計所迫遠赴石門教書，乃將他託付外祖父陳正衍，開始另一階段的學習生活。陳正

註六：邵廷采，『思復堂文集』（台北：華世出版社，一九七七據紹興先正遺書版影印），卷一，頁六〇。以下簡稱為『文集』。

註七：同上註。

註八：『文集』，卷六，頁一二。

衍性性好佛，往往為廷采談說禪學，又喜歡研讀史書，故廷采所學者以『左傳』、『國語』、『史記』、『漢書』等史書為主，這是廷采生平首次涉獵史學，然未曾留下深刻印象。陳正衍於時文舉業亦頗有研究，門人經指點後，多能獵取高第。（註九）廷采十三、四歲學時文，當係從學於外祖父。不過，廷采似乎對時文缺乏興趣，自言所聞見不進，曾偷聞蹴鞠而遭祖母責罵。（註一〇）由此可以看出，廷采的家教甚嚴，他的祖母對他的功名前途尤為關切。

十六歲時，邵廷采隨父親旅居石門讀書，閱讀馬晝初『皇明通紀』，心有所得，隨手抄錄，並嘗為編次徐達、常遇春、李文忠諸人傳記，從此以後，邵氏對歷史發生濃厚的興趣，自稱「性與史近」，喜歡閱讀『紫陽綱目』、『史記』等書。十八、九歲時，在家私自開啓父親書篋，縱觀古今書籍，由於無人指授，駁雜而不專精，然對史書卻情有獨鍾，抄錄明代史籍無分晝夜。（註一一）其後廷采對史學始終興趣不衰。二十四歲時他曾仿史漢體例著『讀史百則』（或稱之為『明史百論』）以就正於友人及黃宗羲。大概此時的邵廷采已有志於史著之撰述了。不過廷采的處女作並未得到熱烈的迴響。根據他的自述，不但友人訕笑他，連他過世的老師韓孔當也託夢說他文理不通，要他再研讀易經。（註一二）廷采經此打擊，遂暫時擱筆。

邵氏對史學，尤其是對明史幾近於狂熱的興趣，實值得吾人探究。廷采出生前後，正值明清朝代交替的兵慌馬亂時期，魯王在浙東起事抗清，他的故鄉亦為戰禍所被，舉家逃難。其時他的母親正懷有身孕，在顛沛流離之中遂告流產，身體狀況亦因而大壞，雖於一年後再度懷孕產下廷采，卻因體弱而於半年之後撒手西歸。廷采的生而無母，可謂種因於明清朝代的改換，故而在他的幼小心靈中，對清的感情當以嫌惡的成分居多。再者，當鼎革之際，廷采祖父雖與姚江書院師友舉家避兵山中，暗中卻賣田積穀以供義軍抗清之

註九：『文集』，卷十，頁五。

註一〇：同註八。

註一一：『文集』，卷六，頁一二。卷七，頁一七。

註一二：『文集』，卷七，頁一七。

用，（註一三）明亡之後，邵魯公即絕意仕途，不再參加科舉，並勸邵父勿再事舉子業，（註一四）而邵父亦能秉承父志，在劉宗周殉節後為詩「哭劉忠正公百韻」以明其志，終身未曾參加科考。可見廷采之父祖均屬堅貞的明朝遺民，廷采在父祖薰陶之下，對明當亦懷有濃厚的感情。此外，廷采外祖父陳正衍出身名門世家，明亡之後亦絕意舉場，每為人敘說甲申遺事，輒俯首落淚，其對明懷舊之情，較之廷采父祖猶有過之。廷采在他教導影響之下，對明的感情殆將因此而更深一層。因此我們可以說，邵廷采從幼年到長成的階段中，由於家庭氣氛的薰陶，他的思想傾向對清實難產生好感，對明即使說不上有故國之思，但在長者濡染之下，最少亦抱有濃厚的興趣與強烈的好奇心。然而，當時清廷初領中國，局面尚未穩定，採取高壓控制手段，一般人對明事均諱莫如深，有關明代史籍亦多束之高閣，惟恐因此惹禍上身。廷采在此情況下獲讀『皇明通紀』，滿足了他渴望了解明代的好奇心，當然會如獲至寶「悅而錄之」，從而啓迪了他對史學的興趣。此或可以幫助我們了解，何以他在閱讀『左傳』、『國語』、『史記』、『漢書』等經典史著後，未能留下深刻印象，而在讀了『皇明通紀』之後才會對歷史產生興趣的原因。而廷采後來之喜歡接近明代遺民，吾人亦可從此中獲得理解。

邵廷采於十七歲時受業於韓孔當之門，正式學習陽明之學，韓與邵魯公同師事沈國模、史孝威等人，兩人交情極篤。孔當為學以致知為宗，以求友改過為輔。早年曾學禪，知禪之害，故頗多闢佛之論。（註一五）廷采在孔當門下，曾徹悟良知，其日後積極闢佛關禪，或係受孔當影響。從十八歲起至二十二歲間，似乎邵廷采都在家中自修。由於邵父遠在石門授課，無人督導，遂予廷采自由發展的機會。除前述他私自開啓父親所藏書篋，縱觀古今書籍，因而更進一步肯定對史學的興趣外，他也涉獵其他各方面的學問。他曾向明遺民王正中學習西曆，也曾趕赴紹興參加黃宗羲在證人社的講會，還從方外「解齋上人」練習禪坐，與一「遠道人」談論安身立

註一三：『文集』，卷十，頁二一。

註一四：『文集』，附錄，頁六。

註一五：『文集』，卷一，頁五七。

命之宗旨。如上我們可以發現他所接觸的知識極為駁雜，而且毫無系統。他在與道人談論之後便喜讀王畿的語錄和張九成的「論語頌」等近佛的性理書籍，（註一六）這和韓孔當所持論者大相違背，也和他後來為了護持王學而闢佛的言論是大相逕庭的。大概此時廷采年紀尚輕，強烈的求知慾望促使他廣為吸取知識，卻又無人指導，只好自行摸索。雖然業師韓孔當指出禪學之誤，卻和外祖陳正衍所闡述之禪學大異其趣，可能因而激發了廷采的好奇心，意欲探其究竟，故有學禪之舉。由此我們也可以推知，此時的廷采在思想上尚未成熟。康熙八年，廷采二十二歲，往石門覲見其父，遂在桐鄉落籍，補為縣學生，不久即參加鄉試，這一年，廷采在父親督促之下，不得不對時文舉業多下功夫。唯其父在翌年去逝後，束縛已除，廷采乃得盡情盡性的遨遊於學問之間。「讀史百則」即為此時之作。

上述大體為廷采早期的求學求知的重要過程。我們發現廷采在早年所表現的人格特色大致有如下三點：其一，由於廷采的出身遭遇及受到長者的影響，他對明代極具好感，並具有濃厚的興趣。其二，廷采在祖父的引導之下，從幼年起即立定立向，以聖學為志，內而注重性理之學的探討，外則發為經世之抱負。其三，廷采對學問的追求極為熱衷，喜歡廣為吸取，貪多務得，然對科舉卻缺乏興趣。他初學時文，即認為「所聞見不進」，為諸生以後從事舉業，亦認為「此非向上功夫，久不進益」。（註一七）他屢試不中，即與此有關。

邵父死後，廷采必須負擔家計，乃赴外地授徒為生，此更予他增廣識見的機會。康熙十二年廷采二十六歲，他在嘉興教書，仰慕施博之為人，謁見之後進而師事之，此對廷采一生影響頗大，使他的人生轉入一新的階段。施博為一深懷故國之思的遺民，只因先人未葬，老母須養，故偷生惜死。（註一八）他為學甚勤，最心儀孫奇逢與劉宗周二人，施博向廷采大力推介孫奇逢為當代真儒，廷采

註一六：『文集』，卷三，頁一五。

註一七：『文集』，卷

註一八：黃宗羲，「思舊錄」，見黃宗羲，「海外慟哭記」（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六二），頁七二。

在閱讀孫的語錄之後，始了解儒與佛之分別，（註一九），也透過對施博才了解王畿四無之說實與禪相近。（註二〇）至此，廷采對性理之學的見解可謂大致成形。

施博對廷采的另一影響是激發他以經世自期的抱負。根據廷采自述，施博對他極為獎許，勉以經世事業，（註二一）施博所期望於廷采的經世事業到底為何，吾人不得詳知。然觀廷采為施博所作傳記之後序云：

「先生之於學勤矣，其故國之意則耿耿也。偶舉成（化）弘（治）名臣諸奏疏請正，納頭便拜曰：『樸愚衰老，幸兄厚自愛，為世道留意，追蹤前賢。』」（註二二）

可知施博勉勵廷采以經世自期，期望廷采能追蹤前賢，匡救時局。而廷采在得到施博鼓勵之後，「此後意願漸廣，交遊道雜，勇俠輕非之士，漫相標重」。（註二三）也由於廷采如此負有「奇氣」，「走馬射生之夫，故往往近之」。（註二四）我懷疑施博所謂的經世事業極可能是隱含反清復明，或是其他諸如驅除胡虜之類的任務。只不過手段較為迂迴，反應較為溫和罷了。個人之所以如此懷疑，是基於如下幾個理由：第一、誠如前文所論，儘管廷采生為清人，然由於他的出生環境，後天遭遇，使他對明清兩個政權分別懷有好惡兩種不同的感情，廷采與施博師生相得，其中有部分應基於此種感情。廷采曾自言：「采少侍祖父，至姚江書院，及見長老諸先生，與聞大義，既長讀書，頗以經世自負。」（註二五）此段文字，即是廷采說明自己在祖父及「遭變信道不出」的沈國模、史孝威

註一九：『文集』，卷三，頁一五。

註二〇：『文集』，卷三，頁六三。

註二一：『文集』，卷七，頁三。

註二二：同註二〇。

註二三：同註二一。

註二四：章大來，「邵念魯先生傳後」，見李桓輯錄，『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卷四〇六，頁五〇。

註二五：『文集』，卷五，頁一七。

等遺老的開導之下了解「大義」，經世思想之產生，與此有關。第二、經世為中國傳統儒家思想中極重要之一環，其最普遍的表現方式則為入仕。廷采不循此途，卻廣結天下豪俠之士，其意欲實超乎常情之外，可以想見其完成經世事業的途徑，絕非成為一善於經國養民的儒史。第三、廷采嘗從另一遺民董場手中獲得俞大猷師父趙本學所著之『陣圖』二卷，他平日即喜談兵事，後來也曾向梁化鳳部將學習坐作擊刺之法，（註二六）據說他出門時多隨身攜帶狼牙棒。（註二七）如此看來，似乎廷采對武術應有相當造詣。此或許是廷采出於喜涉獵好奇之舉，然亦別具有「實用」的意義。

姑不論廷采所準備從事之經世事業是否反清復明之大舉，他這樣廣為交遊，對他的時文舉業，實大有妨礙，廷采起初不為動搖，雖明知經世之志無從伸展，仍然自我勉勵，「以為即未得君而事，亦當求友而交」，因欲訪遍大江南北，「庶幾一遇天下奇士」。（註二八）廷采所謂「天下奇士」，係指風骨高潔，不仕新朝的志行之士，其意或許仍寄望於異日。因此此段期間廷采亦結交不少明朝遺民，如董重山、陶克儼、張五臯等。（註二九）對他影響較大者有董場與黃宗義二人。

董場在明亡之後棄舉子業，散髮緇衣以避行蹤。為學宗劉宗周，曾編有『劉子全書』三十八卷，主張體用必全，守身經世，提倡劉學不遺餘力。廷采自施博處獲知劉宗周之學，極為仰慕，及認識董場之後，董場即令其閱讀『劉子全書』，此後數年，廷采極喜歡閱讀此書，（註三〇），對其理學思想之成熟，有莫大的助益。廷采與黃宗義何時結識則不得而知，僅知廷采早於康熙六、七年間參與証人社講會，對黃當已有所了解，唯黃對廷采則未必認識。兩人有較深入的溝通，大概是在廷采呈正所著『讀史百則』之後，此

註二六：『文集』，卷三，頁二四。卷末，頁一九。

註二七：同註二四。

註二八：同註二五。

註二九：董重山之身份不詳。不過從他不避忌諱為廷采詳述越中忠義果敢之士的事蹟，可以推知當係遺民。見『文集』，卷二，頁六八。

註三〇：『文集』，卷三，頁二四。

應為康熙十二年以後之事。（註三一）其後，黃宗羲又授予所著『行朝錄』一書，對廷采耳提面命鼓勵有加，廷采以後之史學著述，受其影響頗大。一般多以為『東南紀事』即據『行朝錄』而來。（註三二）。

如果廷采的經世之志真是從事反清復明之類的活動，以清廷當時的控制力而言，這種經世事業將是永遠無法實現的梦想。從資料上顯示，廷采對年輕時的經世抱負曾產生嚴重的挫折感，曾經「困復振勵」，後遂降格以求，以結交天下奇士來稍償宿願。然而廷采最後終告悔悟，他的思想開始有所轉變，應與康熙二十三年三十七歲時祖母的去逝有關。

廷采祖母將他一手帶大，對他督促甚嚴，一心盼望他能科舉及第，好重振邵家門風。廷采的表現卻讓她大失所望，廷采之所以未能科舉及第，本文已提及他對時文學業缺乏興趣當為重要原因。不過，我們也不能忽略廷采父祖及其他鄉里耆宿先賢典型在明亡之後棄絕舉業，對他所起的示範作用。雖然廷采祖母對他殷切的督促，她的影響力終究敵不過邵魯公的以身作則。雖然廷采父親也督促他參加科考，唯態度並不積極，仍予他自由發展的機會，而年輕的廷采懷有滿腔熱血抱負，別有所圖，志不在此，故雖然每試必與，卻是迫於長者的敦促，他屢試不中實不難理解。

廷采祖母在他屢試不中之後說：

「吾忍死待汝成立，今老矣，度不能更待，門戶將復何持！豈小子不內念祖宗，因循歲月以至此。」（註三三）

最能表現她的傷心失望之情。廷采既受祖母養育之恩，卻辜負其殷切之望，內心之痛苦不安可想而知。他回憶祖母去逝後的心境說：

「大母之亡，撫柩踴躍，形影單子，回念二人（案：指廷采祖父、祖母）手澤猶新，曼卿之喪未歸，瀧岡之阡難表，日月如馳

註三一：廷采於康熙三十二年四十六歲時曾言：「十餘年前，嘗以『讀史百則』呈正黃（宗羲）先生。」見『文集』，卷七，頁二。

註三二：如吳德旋於『初月樓續聞見錄』即認為邵廷采撰寫『東南紀事』係問教於黃宗羲。見邵廷采等，『東南紀事』（上海：神州國光社，一九四六年初版，四七年三版），頁七。

註三三：『文集』，附錄，頁四。

，冉冉將暮，傷如之何，寤寐無為，斯以知談性命為虛誣，而慕功名為夸誕，大本不立，志節奚伸。」（註三四）

從此段話中我們可以發現，廷采認為自己未能完成祖母心願，即是對於立身之大本的孝道有所虧欠。既未能善盡孝道，自不應侈言其他。此處所指的「功名」並非一般所謂之科舉功名，是指「事功」與「名聲」而言，意指廷采所欲從事之經世之業及完成之後所獲得的名聲。在祖母去逝之前，廷采醉心於性理之學及經世抱負之施展，而忽略了時文舉業，如今祖母去逝，在痛喪親人之餘，使他對前此之追求性理之學與理想中之經世之業迄無所成深感愧咎，因而開始檢討過去的行徑。

雖然廷采在祖母去逝後深自痛責，甚至有「斯以知談性命為虛妄，慕功名為夸誕」的激烈言詞，這等於將他的過去全盤否定。然在幾經冷靜思考之後，廷采方始打定主意。他說：

「久乃自悔先人醇厚之轍豈宜頓易，退與樸茂者居處，十年以來，重理初志，竊欲肆力于史。」（註三五）

這是廷采在體認前此之經世事業實不可行之後，因而欲另闢蹊徑，以完成經世之抱負。他選擇了早年曾經嘗試過的以文章經世的途徑，開始著手撰輯『西南紀事』，並推動『姚江書院志』的撰寫計劃。換言之，他要「以史經世」。此時已是五年之後的康熙二十八年，廷采也已四十二歲了。此顯示廷采的思想已臻成熟，豪情意氣雖不復當年，經世之心則絲毫未減，故轉而採取較具體可行的方式。另外，廷采在重新檢討人生方向的同时，對科舉的態度亦有所修正，不過卻由於其他因素影響，以致終其一生均未能中式。

如上廷采人生的第二階段，正值他年富力盛的青壯年時代，意氣風發，頗思有所作為。大體上，廷采在此段時期所表現的人格特色仍是第一階段的延續，只不過特別注重經世而已。他繼續鑽研性理之學，探求新知，關注明代史事，以致於因此而抵牾應試。他意欲如何經世，吾人無從得知，唯可以確定者，則為此經世大業之完成，非其能力所及，最後只得放棄，重新擬定志向。廷采在此階段中所表現的特色，亦是深受遺民影響，除了意欲施展經世抱負外，所求取之新知均為實用之學，如前述之兵學、武藝、曆法等，另外

註三四：『文集』，卷十，頁二二。

註三五：同註二一。

他也懂天文，（註三六）也嘗試鞍騎。這是由於明代遺民在歷經亡國之痛後，抱定反玄學的趨向，崇尚實用主義，（註三七）廷采深受影響，故亦注重實用之學。

在廷采人生的最後階段中，仍以教書為業。由於廷采深厚的家學淵源，再加上自己多年來來的探求，他在性理之學方面的鑽研已漸成氣候。康熙三十三年廷采四十七歲時，餘姚知縣韋鍾藻聘請他主講姚江書院，這可以說是他一生事業的最高峰，也代表他的成就已得到肯定。一般多認為廷采主講姚江書院十七年，直至去世為止。（註三八）然廷采在晚年時曾往山東、北京就館，為時三、四年，似乎不可能繼續在書院主講。而康熙四十年，五十四歲的廷采有「飢驅將適廣東」一語，似乎他為生活所迫而欲赴廣東就館。如此則應已不任姚江書院教職。在此兩年之前，廷采亦曾遠遊杭州、蘇州、安徽等地。如果此時廷采尚擔任教職，不知他如何分身。因此廷采任姚江書院主講之年月實有進一步查考之必要。

廷采在主講姚江書院之後，隨之而來的是知名度的提高和慕名求文者的增多，他的文集中有不少序、記之類的應酬性文章，其中絕大部分作於主講書院之後。而後生晚輩慕名前來請教求益者絡繹於途，廷采也以老儒傳經的精神，熱心的與人談經論史，反覆論辯，勸勉有加。在廷采看來，傳承聖學，多少有裨於世道人心之挽回，此而可稍償經世之宿志。

在廷采最後階段的生涯中，屢為生活所迫，其困苦之窘狀經常流露於言詞之中。廷采家世原本素封，雖然曾祖歿家道中落，然憑藉先人蓄積，仍不虞匱乏。曾祖母與祖母兩代，且以熱心捐助公益而普為鄉里所敬重。不過，兩代不事生產，而花費又多，使得邵家的經濟狀況漸有捉襟見肘之勢。廷采父祖不惜離鄉背井遠赴外地就館，即是為求糊口。邵父敦促他參加科考，亦是以家庭門戶為念。邵父卒後，情況更為窘迫。廷采不得不在二十三歲時負起一家生計，長年旅居外地授課，最後且在紹興入贅於陶家，此後數十年，一

註三六：廷采曾教章大來占候歌，「取二十八星，分二十四氣，辨五更，以南方午位中為候」，可知。見註二四。

註三七：容肇祖，『明代思想史』（台北：開明書店，一九八二），頁三三四。

註三八：如姚名達，『（清）邵念魯廷采先生年譜』，頁三。又如杜維運，「黃宗羲與清代浙東史學派之興起」，見杜維運，『清代史學與史家』

（台北：東大圖書公司，一九八四），頁二〇四。

家十餘口均仰食於他，生活仍無從改善。康熙三十三年時，餘姚連續兩年發生水災，廷采在求生無門之下。只得致書與人索米。書中他自敘貧窮之苦況說：「家無四壁，寄孥戚黨（案：指入贅寄居陶家），歲入不足以瞻朝夕……而心希古人，好效顰其著述，坐是日益困落，計其家貲，豐年猶長歎也。」（註三九）廷采必需為主計奔波，對他的著述計劃極有影響，他在編撰『西南紀事』時，即因迫於生徒課業而未能一心編錄。（註四〇）他認為自己終無長進，其中部分原因即是「多為家道薄俗所沈汨」（註四一）

廷采除了遭受貧窮的煎熬以外，並屢受疾病的威脅。廷采十七歲時嘗大病，幸賴父親調護始告痊愈。三十六歲時復大病幾死，四十歲復病，其病況較前尤劇。自此以後每間隔一、兩年或三、四年舊病必再復發，廷采在幾經病魔折騰之後，原本魁梧豐偉的身體竟至頭髮盡白，齒落力衰。尤其到晚年時，更是老態畢露。他原本善飲酒，數升不亂，當他自北京返里後，有人「飲之酒，及唇而不釀，曰：『吾苦咽。』」數杯輒頽然假寐，鼾齁徐發，聲如雷震。有頃即覺，歎不料困憊至此。」（註四二）多病以致身體虛弱，對廷采的著述事業影響頗大。如他撰輯『西南紀事』及『東南紀事』時，中間均曾因抱病而告停頓。（註四三）他發憤著述，所完成的作品數量卻不豐，即與此有關。

虛弱而多病的身體不但不利於廷采的著述，也影響了他的應考。前文述及廷采既經悔悟，對科舉時文當亦認真研讀。其後廷采屢為生活所迫，對此應有更深之體認。而有鍾姓者屢因廷采應試落第而侵削曾祖之墳塋，（註四四）更予他深刻之刺激。他在五、六十之高齡，仍不惜以德高望重的姚江書院主講身份，與其他莘莘學子同側身舉場，角逐功名，其所以如此，亦「無非念祖宗門戶」。（

註三九：『文集』，卷七，頁一九。

註四〇：同註二一。

註四一：『文集』，卷七，頁一三。

註四二：『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四〇六，頁四六、頁五〇。

註四三：同註二一。

註四四：『文集』，卷七，頁二六。

註四五）而廷采雖本意初不在舉業，然「於舉業亦嘗悉心彈力研磨」，（註四六）當係深受刺激之故。唯當廷采有心從事舉業時，已經時不我予，年老體衰，精力已竭。大病之中固不用說，即病體初愈，體力未復，亦「懶事制舉業」（註四七）更何況他認為還有更重要的「文章經世志業」有待完成；故廷采始終未能中舉。此頗令他抱憾不已，臨終遺言且殷殷期勉四子早日成就功名，無遺畢生後悔。（註四八）

儘管在生計艱難和體弱多病的雙重困逼之下，廷采仍然勉力著述。他好學不倦，老而彌篤，門人勸他節勞，他則說：「日暮途長，安敢不力。」為求能專心著述，他常走讀四明山中，或寄居蕭寺中，避開塵世的紛擾。（註四九）由於廷采多年的努力不懈，終於完成了三部著作，對於理學也有精湛的研究。

基本上，廷采在理學上是繼承姚江書院的傳統，傳習陽明之學。廷采所處的時代學術潮流正是王學末流為眾所唾棄，程朱之學因清廷的提倡而大行其道，學者對陽明之學抨擊不遺餘力。因此，廷采一生均以「護王」為職志，他認為朱子之後流為支離，陽明提倡知行合一及致良知，正是補救程朱之學的缺失，當然他也不否認王學末流流於禪定，唯他認為劉宗周專主誠意，揭諸本「慎獨」功夫，王學經此補偏救弊，益為昌大。故他對劉宗周推崇備至，認為劉實為集宋明理學諸儒之大成者。雖然廷采推崇陽明之學，但他是宗王而不悖於朱。他認為陽明之學和程朱之學在本質上有其相通之處，即以「致知」為標的。但是兩者在致知的門徑上則有所不同。陽明所謂的致知，在「攝於約禮之內，始學即審端一貫」；朱子所說的致知，則「散於博文之中，銖銖而稱，兩兩而積，其後乃豁然貫通

註四五：『文集』，卷十，頁八〇。

註四六：同上註。

註四七：『文集』，卷十，頁四七。

註四八：『文集』，卷十，頁八二。

註四九：同註二四。

」。這是同歸之中有殊途之別。後世學者不求其歸而喜指摘其殊途，遂有門戶之分。（註五〇）實是大違朱、王本意。故他對學者斷斷於朱王門戶之爭頗不以為然。不過，對於有些調和論者避開朱、王對致良知門徑之差異不談，他也不表贊同，直指其為腳踏兩頭船。（註五一）由此可見廷采對學問一絲不苟的態度。

雖然廷采身為王學中人，對所謂性理之學也有深入的研究，可是他對宋儒標榜性理之學高談心性卻極表反感，他認為「吾道一貫」，「經學與心性之學本出一原，聖人作經，皆以發揮心性」，「若於經學之外，別有心性，則道無統紀，而不得聖心」。其流弊則「崇性命，薄事功，矯揉偏重」。（註五二）廷采反對性理學者的空疏與虛矯，可從他的推崇劉宗周的「慎獨」獲得理解。劉氏所謂的「慎獨」涵意甚廣，包括一切的功夫及為學的方法，除注意修身外，並注重讀書之體驗，言行之踐履。他在劉宗周傳後論贊說劉「告君必陳堯舜，由執中慎獨，引而合之時務，一一可立施行」（註五三），非僅是空談而已。由此可知，廷采推崇王學是以「慎獨」的嚴格自我要求，力求篤行實踐，將陽明學中為後世所忽略的知行合一重又提出，以挽救性理學者的流弊。這也是他一方面鑽研性理之學，一方面又強調實用之學的原因所在。

廷采注重篤行實踐與反對性理學者競逐浮言虛譽，也可從他講學的主張中看出。他指出當時士風靡濁，學者唯知高談窮理致知，言行相背，更有甚者，苦爭學術以樹身名，以致朱陸朱王之辨嘵嘵不休。他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講學者患在喜於語上，而所以由之者疎」，因此，他主張廢除講學，「自宋以後語錄諸書一切且束勿規，而惟從事於六經孔、顏、曾、孟之教」，以孔子的言語、德行、政事、文學四科糾而正之，「務返其本於孝悌忠信，則人心漸醇。」（註五四）

註五〇：『文集』，卷七，頁九—十。

註五一：『文集』，卷七，頁五。

註五二：『文集』，卷七，頁七，頁一二。

註五三：『文集』，卷一，頁四〇。

註五四：『文集』，卷八，頁七—一一。

有學者認為明末程朱與陸王的爭論在「尊德行」的層次上已經走到盡頭，以後的趨勢漸漸轉移到「道問學」的層次上去。亦即程朱與陸王之爭由義理之爭折入文獻考証。而其轉變關鍵則在於取証於經書的觀念。（註五五）廷采在此儒學轉變的洪流中，卻特立於時代洪流之外。此大概有兩個原因。第一，廷采為一篤誠的王學者，他認為王學末流既經劉宗周撥亂反正，只要依循劉之「慎獨」功夫篤行實踐，即是發揚王學。而宋儒以下空談性理，實是無用，代之以孔孟講求實用之學即可。換言之，由於廷采篤守師說的謹言慎行，使他不曾對陽明學者所註解之經典有所懷疑。他雖亦主張取証於六經孔孟之教，然亦僅秉其實用層面，而非為探究前賢註解之正確與否，故不會轉入道問學的途徑。第二，當時取証於經書者多有其義理之動機，最終目的仍在於程朱陸王是非之爭論。（註五六）廷采自幼即在祖父的薰陶之下，論學主張提撕本原，以約取博，認為博學強記，講求刺刺，窮年勞攘，總歸喪失，故不願陷入討論徵實的繁瑣之中（註五七），自然也不會隨波逐流，融入「道問學」的洪流中。

廷采既不願捲入文獻考證的洪流中，而篤行實踐又僅做到修己的工夫，不能渡人，於王學之闡揚，補裨不大。因此，廷采遂另闢門徑，結合自己早年的興趣，致力於史，藉史著闡揚王學義理，即「藏理學於史學」之中。廷采開闢此新門徑，實深具義意。宋明理學注重心性的發展，至明末清初已是窮途末路，亟待轉化，以便重新賦予生機。當時學術思想發展的主流是由程朱理學轉入「道問學」的層面，亦可稱之學「藏理學於經學」，（註五八）注重古典文獻之探究，下開清代考證之學風。而邵廷采的「藏理學於史學」門徑，可說是宋明理學在此轉化階段中所形成的另一新型態的理學，此正可引導陽明之學轉入另一突破性的發展方向。然而，由於廷采的謹言慎行，篤守師說，無法賦予陽明之學新的生命。他雖能指出新的發展契機，卻未能勇往向前邁越，致使王學終其生均未能有所突破。而廷采也只能在王學末流的反動及新思潮激盪之下，力挽狂瀾，篤守家學，篤守師說，傳承陽明之學。難怪梁啟超會稱他是浙

註五五：余英時，「從宋明儒學的發展論清代思想史——宋明儒學中智識主義的傳統」，見余英時，「歷史與思想」（台北：聯經出版社，一九七七），頁八七——八九。

註五六：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清代中期學術思想史研究」（台北：華世出版社，一九八〇），頁一五一—一六。

註五七：『文集』，卷七，頁一〇——一一。

註五八：余英時，「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見氏著『歷史與思想』，頁一四二—一五。

東王學的殿軍。（註五九）由此我們也可看出廷采個性中的保守與執著的特色，缺乏前瞻性與開創性。

雖然廷采未能對王學有突破性的貢獻，但是他另闢門徑的「藏理學於史學」及為學當提撕本原的觀念，卻啟發了章學誠的「義理史學」，使章學誠得以在考證之風盛行的時代中，持之以與經學考證大師戴震分庭抗禮。（註六〇）如此，則廷采在學術史上的地位實不容忽視。

三、邵廷采的治史工作

（一）史料的搜集與辦證

廷采所處時代正值兵燹之後，史籍湮散，遺老凋零，若欲完成一代之史，史料之搜集實為當務之急。廷采對史料的收集極為注意。大致說來，他收集史料的方法有四：一、親訪遺老，二、蒐羅遺書，三、拜訪遺老故居宗族友人，四、託人代為蒐集查訪。

由於廷采早年的生活經驗，使他對明朝懷有極為濃厚的興趣，因而極喜接近明代遺氏，因此而使他的思想深受遺民影響。年輕時代，廷采便從與遺民接近往來的過程中，得知不少有關鼎革之際的壯烈事跡，等他發憤著述之後，更是多方走訪，「所至以筆墨自隨」、「汲汲以蒐羅勝國之遺為己事」。（註六一）廷采著述中的許多資料都得自於遺老。例如，他撰寫陳有年傳即得自於外祖父陳正

註五九：同註四。

註六〇：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頁三一—七。

註六一：『文集』，附錄，頁一一。

衍，有年即為正衍之叔，（註六二）所傳當最真切。又如，有關張煌言之生平即獲聞於張之手下葉振明和劉光世兩人。（註六三）在廷采所訪諸遺老中對他撰寫史著影響較大者當屬董瑒。廷采不但從董瑒處獲知不少故國遺事，連對歷史人物的評價，也往往引用董之評論。（註六四）明代遺老本身即是當時歷史的創造者或見證者。廷采親訪遺老，故能蒐羅不少豐富的史料。此法即今所謂之「口述歷史」，所得多屬第一手史料，最足珍貴。此在當時史有闕文、史籍未備的情況下，尤為重要。

對於已經殉難的志士或已經故去的遺老，採訪不得，廷采也會訪問其故居宗族友人，以期對歷史人物有較詳細的了解。例如，有關章正宸的家居事蹟，廷采即親訪其故居會稽道墟，因而得之於章之子孫宗黨。（註六五）又如劉宗周之後序，即依據宗周之子劉洵所撰之年譜補綴而成。（註六六）又如有關魯王入閩之事，廷采即得悉於孫嘉績之孫延齡。（註六七）如此搜得之史料，雖不如親訪當事人來得珍貴，然亦可補綴文獻之不足，其史料價值仍不可忽視。

廷采另外一個搜集史料的方法是搜羅遺書文獻。從廷采的作品中可以發現他所搜得的遺書數量亦頗可觀。最為人所知的是他因黃宗義的『行朝錄』而作『東南紀事』。此外，見之於廷采作品中的遺書，還有鄧凱所著『也是錄』，曹學佺的『石倉集』，其他還有『野錄』、『東粵遺事』、『馮氏隨筆』、『石匱書』、『邵衡文集』等。（註六八）另外，廷采也蒐集不少未能成書的傳記、行狀、如「宦者王永壽傳」即據董瑒所作之王傳，又如撰閩應元傳即得力於黃晞所作之行狀。（註六九）他也參考過張岱、談遷、甚至谷

註六二：『文集』，卷一，頁六四。

註六三：邵廷采，『東南紀事』（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六一），頁一一六。

註六四：『東南紀事』，頁九三。

註六五：『文集』，卷二，頁五三。

註六六：『文集』，卷一，頁四〇。

註六七：『東南紀事』，頁八三。

註六八：邵廷采，『西南紀事』（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六八），頁五五、頁七八。『東南紀事』，頁七一、頁六七、頁六三、頁三六

。『文集』，卷十，頁三七。

註六九：『文集』，卷二，頁七一。

應泰的書，（註七〇）唯在作品中未曾提及。如與現今所存有關南明史籍相比較，廷采所搜集者實在有限，但若是以一僻處窮鄉海隅的鄉村學究，其日常三餐尚且不免匱乏，能有如此成績，實亦難能可貴。

或許廷采了解所搜集之史料仍有待加強，遂四處託人代為搜集查訪。如從兄邵義園將赴四川任官，廷采囑其搜集甲申乙酉間逸事，「以慰山人（廷采自稱）貪多務得之望，補稗史所未備。」（註七一）又如，友人田濱遇將赴廣東，廷采即囑其查訪明季粵中忠義之士，「輯其遺文，求其子孫」並希望他能一併搜集王陽明、陳獻章、湛若水等人之事蹟。（註七二）

如上所述，廷采對於史料的搜集可謂不遺餘力，他對史料的甄別也極為注意。廷采鑑於頗多名公鉅人賢祠「名為隱身屠鉤，守志不降者，內不能忍其飢餓，外粗矜負其才略，爭出而投當世之所好」（註七三）實是沽名釣譽。而他所集史料頗多係口耳相傳者，故於所得資料是否正確，所傳述之人言行是否一致，名實是否相符，他都抱持審慎態度。他請田濱遇代為搜集史料，亦請田查訪陳子壯、張家玉、陳邦彥等人是否名實相符，即是基於此種考慮。他為金堡作傳時，曾多方詢問長老，查證金是否曾向吳三桂歌功頌德，（註七四）以致稿凡數改，皆可見廷采對史料的嚴謹態度。

廷采治史的嚴謹客觀更可從其他著作中發現。例如，他在『西南紀事』中直書「成功後毒殺定西侯張名振」，（註七五）語氣極為肯定，然在『東南紀事』中記載「名振卒於軍、或云成功酖之」，（註七六）態度已有所保留。『東南紀事』成書較晚，此應是廷

註七〇：『文集』，卷十，頁五一。

註七一：『文集』，卷五，頁四。

註七二：『文集』，卷五，頁五。

註七三：『文集』，卷五，頁二六—七。

註七四：『西南紀事』，頁七三。

註七五：『西南紀事』，頁一二。

註七六：『東南紀事』，頁一二八。

采獲得新資料後在看法上有所修正，他著史態度之嚴謹，由此可見。

除此之外，廷采對於傳聞之異說，或有不同的史料來源，雖不予以採信，仍予以存疑傳疑，此亦可見其客觀審慎的態度。例如，在孫傳廷傳中，對於孫在進剿李自成過程中的戰況有不同的記載，則予以註明。（註七七）又如，黃宗羲在所著『賜姓本末』及『行朝錄』中，均載有唐王並未殉國而是遁入海南五指山為僧之謠傳，廷采則予以傳疑，「以俟後之考古有識者」。（註七八）

另外，當廷采發覺史事有疑，且史料允許，他也會加以考訂，此亦可見其治史之謹嚴審慎。例如，在「書會稽宋陵始末」中，他記述元人發掘在紹興之宋帝陵寢，宋遺民於心不忍，暗中收埋遺骨，因以表彰其忠憤之氣。廷采發現傳聞異辭，乃根據周密的『癸辛雜識』、陶宗儀『綴耕錄』及謝翱所作之詩等加以比對。他發現一般人多據陶書及謝翱之詩而認此為至正十五年之事。事實上，這是錯誤的，他認為周密以當時之人親見親聞此事，所記應較可靠，他又根據情理推論發生於至元十五年之不可能而認為應以周書所記至正二十二年較確。（註七九）又如，在「書思陵始末」中，廷采記載趙一桂等胥吏號召布衣出錢出力，為思宗營葬之高義。此事『甲申野史』載為李國楨一人獨力完成，且事後即以死謝國君。廷采則依據友人譚古璉所撰『肅松錄』，而譚書係得之於當地官署故吏牘中之語，乃最為可信之第一手史料，故廷采推斷野史所載有誤。（註八〇）平心而論，廷采對史料考訂並非嚴密，其所據以推翻他書之理由僅根據較原始之紀錄及常情判斷。就資料的可靠性而論，固然以較原始者為佳，然亦不可一概而論，且史家治史向有「孤證不能成立」的原則，廷采未能多方查訪考訂，不無遺憾。此或與其蒐集史料未備有關。然無論如何，其對史料所持態度之審慎客觀，則無庸置疑。

註七七：『文集』，卷二，頁五〇。

註七八：『東南紀事』，頁二三。

註七九：『文集』，卷十，頁三六—七。

註八〇：『文集』，卷十，頁三七—九。

雖然廷采著史客觀審慎，但他的主觀意識也經常發生支配作用，因而影響了他對史事的判斷，此種情形尤以撰寫史論時為然。例如，他作「瞽論」，認為舜之所以得天下並非由堯授予，亦非由天授與，而是其父瞽瞍所造就出來的。依廷采的推論，若非舜父之行為乖戾，將無從表現舜之孝行，則舜將無從聞名於天下，當然就不可能得到堯的禪讓了。因此，他認為舜之天下是由其父給與的。（註八一）廷采此論無非是強調舜以孝得天下，意欲藉此發揚孝道。為了支持他的看法，廷采寧可相信聖王舜的父親是一個乖戾冥頑不靈至無以復加之人，也不願懷疑有關瞽瞍傳說的可靠性。當然，此亦可能是因廷采處在崇古尊經的時代，對古籍所載不敢有所懷疑，不過其中卻不無主觀成分。以下再舉兩例，更可見其主觀意識。

在「史論」、「從亡論」中，廷采記史彬、程濟等二十二人于「靖難」之後追隨惠帝流亡滇黔各地數十年，因而盛讚彼等不事二主、篤守君臣之義的高風亮節。（註八二）雖然廷采明知有人力辯此事之誣，卻寧可信其有，以便發揮議論，闡揚不為二臣之節義。另一例子是有人謠傳文天祥未死，而是化身為道士，廷采卻指係後人之誣。（註八三）這是因為文天祥在廷采心目中是一個全德的君子，其忠君死義之完美節操不容污蔑。如上兩件野史謠傳之史事，廷采分別信其所信，疑其所疑，可以說是基於主觀的認定，而未能提出充分有力的說明。

推求廷采所以如此，可能是由於他提撕本原，以約馭博的論學態度，對史籍較偏重其微言大義。而他撰寫史論係從經世的目標出發，所為議論均是有感而發，有所為而作，只要合於闡揚其義理的，便予以採用，未再作進一步的考證。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出廷采的「藏理學於史學」的特質。他以傳承王學為己任，以抱器之家子自居，將此自信心與想像力發揮於史學之中，即形成史論風格的作品。因此，如果單從這一點來看的話，與其說他是一個歷史家，不如說他是一個道德家或哲學家。不過，儘管廷采撰述史論時頗受主觀

註八一：『文集』，卷八，頁二五—七。

註八二：『文集』，卷八，頁一八一—九。

註八三：『文集』，卷三，頁五八。

道德意識影響，然如此並不就意味著他撰寫史論均是放言高論、無的放矢。相反的，他撰寫史論，態度仍極嚴謹，「史論」中的論薛瑄一段，是廷采臨終前口授其子操筆改正的，並且說：「吾恐長後起君子訾議也！」（註八四）可見他作史論仍心存戒慎，唯是關心所發議論是否合於聖王之道，或是擔心對史事的判斷可能有誤，吾人已無從得知。

（二）著史原則

廷采年輕時對史學已有濃厚興趣，且有作史之志，故對史著體例亦極注意。對於明史，他主張應仿班固「漢書」紀傳體，而不應採取谷應泰的紀事本末體。對自己的著作，也是以紀傳體為之。文集中所載各人傳記固不用說，即「明遺民所知傳」和「宋遺民所知傳」，亦是仿照正史中同類合傳如「隱逸傳」之例。而「東南紀事」和「西南紀事」雖名為紀事，卻是標準的紀傳體裁。在兩書中，廷采紀唐王、魯王、桂王、均略仿本紀體例，依月繫事，將其抗清大勢之發展擇要述之，而將細節分記於個人傳記中。不過，廷采並未以「本紀」加於篇名之後，這應是忌諱清廷之故。

推求廷采何以注重紀傳，大約有如下兩個原因：其一，廷采亟思以作史自見，退而求其次，亦思備國史採擇，故對向來為史家視為正史正統體裁的紀傳體，必當採取而仿效。其二，廷采講求性理之學，注動個人之修身與實踐，故喜歡以歷史人物為借鏡，對全德之君子可以標榜而效法，對於言行有缺陷者，亦可引為殷鑑，故對個人傳記極為重視。

廷采既重視傳記，對傳記書法亦極講求。大體而言，他對傳記之寫作有幾個原則：

第一、數人共傳一事，雖各為立傳，然詳簡得體，詳略互見，不致有重複之虞。如陳貞慧和沈壽民同為「明遺民所知傳」中人物，兩人同因上疏揭攻阮大鍼而罹黨禍，廷采敘述罹禍之由詳於陳貞慧傳中，而阮大鍼之報復及兩人罹禍經過，則於沈傳中交待，兩傳一前一後，合觀比對之後，此事即可了然於胸。（註八五）又如陳子壯、張家玉、陳邦彥同為粵東抗清殉節之較著者，廷采僅於陳、

註八四：『文集』，卷末，頁六。

註八五：『文集』，卷三，頁六四—六。

張兩傳中扼要交待兩人出身背景及入粵東前之經歷，其入粵後之行事，則見於陳邦彥傳中。（註八六）此法或許得自『史記』合傳之啓發。史記合傳原則有二，一為所傳人物性質相同，一為傳主行事有相互之關係。（註八七）從陳沈兩傳看來，廷采已將史公合傳之體裁發揮得恰如其分，既屬性質相類，行事亦復相類，且文字亦未見重複，更見其章法圓熟。

第二、如果數人共傳一事，其中有主客之分，則不另立傳，而在傳後附敘，或在傳論中附論之，或在傳末附跋，附敘有關之人。

例如：在余增遠及金廷韶傳論中，廷采因感嘆兩人同為豪傑狂狷之士，遂附論徐復儀在明亡後不仕異族，以死明志之義氣。（註八八）又如於「翼明劉先生小傳」中，除記敘傳主劉光世外，還附敘劉穆及其子之忠義事蹟，並在傳後附跋，附敘劉光世之友朱坦之及另一豪俠之士印玉以義相結之事。（註八九）此種附傳附論之體裁，實為范曄之得意筆法，廷采則更不拘型式的加以應用。李塨即曾稱讚他的「翼明劉先生小傳」說：「一傳並綴數人，賓主歷然」。（註九〇）

第三、傳記正文中提綱挈領，僅述大要，如言有未盡則於傳後附敘，詳述傳主之生平、逸事、學問、著述等。例如，熊汝霖傳中敘事重點在乙酉（順治二年）之後的參與抗清活動。在「熊汝霖傳後」則詳述熊於乙酉之前的任官及言行表現，使人對熊之強直敢諫印象深刻，從而烘托出他忠肝義膽的抗清義舉。（註九一）又如倪元璐傳中敘述倪在廟堂之上的言行，尤重其對國是之議論及死節之事，所附傳後序則詳述倪之家居瑣事並及學術思想，使人對傳主有一全貌性的了解。（註九二）此種傳記體裁實具卓見。中國傳統傳

註八六：『西南紀事』，頁四九—五六。

註八七：翦伯贊，『史料與史學』，頁五九。

註八八：『文集』，卷二，頁六六。

註八九：『文集』，卷二，頁六六—八。

註九〇：同上註。

註九一：『東南紀事』，頁七五—八〇。

註九二：『文集』，卷二，頁一—一六。

記多屬短傳，或因篇幅關係，或由於隱諱，所記載者僅為生平大事，對個人生活著墨太少，以致於無法活靈活現的呈現傳主的個性、言行等，不能予人最真實、深刻的印象。廷采獨具一格的「後序法」，既能補正此缺失，又可避免傳文因敘瑣事太多而有蕪雜支離的弊病。或許廷采已體會後序之優點，故亦推廣於敘事之用。當史事背景過於複雜無法在傳文中詳述時，廷采便在後敘序中交待清楚。如沐天波傳後交待沙定洲之崛起及致亂之由。（註九三）此類似今人撰寫學術論文而將冗長之史實經過附於註釋，可見廷采究心史著撰述數十年功夫之深。梁啟超稱道廷采撰寫傳記手法高明，各篇均賦特殊意義，體裁極具優點，篇篇精鍊，堪為作傳之模範。（註九四）綜觀上述邵氏作傳之原則，可知所論實非過譽。

除傳之外，廷采所撰之「論」亦值得注意。史家欲以史傳經，係藉重於歷史的資鑑垂訓功能。而欲使歷史發生垂訓功能，則有賴於史家對史實的闡述與分析。「論」即是史家對史實發微闡幽而含寓深意的一種表達方式。廷采既欲以史傳經、以史經世，故對「論」亦極重視。事實上，廷采年輕時所作的「讀史百則」即是屬於史論之著述。他對於『元史』無贊論，殊覺詫異，（註九五）由此可約略推知廷采對史學的關注所在。

廷采著史另一值得注意的是他對「史筆」的強調。廷采浸淫史學多年，對史筆所能發揮的力量有極深刻的體認，他說：「按之入地，揚之上天，何物敢與魏收作色。」（註九六）最能顯示他對史筆的認識。史家運用史筆發揮教化作用多依據「褒善貶惡」及「為賢者諱」的原則。在廷采的著作中也是遵循這兩個原則。他的褒貶多寓諸記事的態度與輕重，或是形諸傳後的論贊中，也經常透過字、句的選擇而隱含評論。傳後的論贊是褒是貶，一望即知，本文不再贅述。先就透過字、句的褒貶論之。

由於廷采並無撰著的體例說明，其以字句的褒貶，較難察知。例如，在『西南紀事』中，李定國、劉文秀和孫可望同為張獻忠手

註九三：『西南紀事』，頁八三—四。

註九四：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台北：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台十一版），頁五七、頁六二。

註九五：『文集』，卷三，頁四〇。

註九六：『文集』，卷十，頁五〇。

下而擁護桂王抗清者，三人同受桂王之封為王，孫可望攬權跋扈，後又降清，劉、李兩人則在反正之後均誓死不二苦撐危局，廷采在李傳中對李之描述頗佳，然劉死以「薨」書之，李死則僅稱死或卒而已。（註九七）如此一字之褒貶，使兩人之高下立分。廷采何以對劉評價較高並未明言，然從劉傳中可以看出劉為人謙退，心術醇正。在劉、李、孫三人的關係中，劉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孫遲遲不敢叛變，即因對劉有所顧忌。當劉、李決定聯合討孫時，劉對李說：「吾輩將以秦王（孫可望）為輩卓，但恐誅卓之後，又有曹操耳。」（註九八）言下之意，似乎李亦有野心。雖然廷采並未指明兩人之高下，然只要讀者細心，即能從字裡行間尋繹出其中道理，而一字之褒貶為解題之關鍵。又如，在『東南紀事』中，廷采稱魯王「殉於金門」，唐王聿錕「自縊而殂」，唐王聿錕「服腦子薨」，周王、益王、遼王「皆遇害」，（註九九）凡此皆有其深意。魯王及唐王聿錕均曾受人擁戴即位，並自建年號，故取帝王崩殂之義。然不稱「崩」，僅稱「殂」者，蓋僅為監國行朝之故。唐王聿錕受聿錕之封，比於諸侯，故曰「薨」。至於其他諸王因係為人所殺，故不按正常書法。

次論褒貶寓諸記事的態度與輕重。例如，言鄭成功北伐南京兵敗一事，廷采在記桂王時，直指為「成功以驕敗」（註一〇〇），然在鄭成功本傳中並未指明失敗原因，僅文中有「成功因累捷，不時發令。初至（南京），馬信即欲揮兵登城，成功不許」一段，（註一〇一）留待讀者尋味。又如，唐王遣鄭鴻逵與鄭彩分道出仙霞關與永定關，廷采在魯王傳中批評鄭鴻逵說：「久屯兵關門，一日兵譁，誤謂大兵至，徒跣棄軍逃歸。」（註一〇二）然在鴻逵本傳中，語氣則較緩和，而將之歸罪於鄭彩和鄭芝龍。廷采說：「（唐

註九七：『西南紀事』，頁一三、一七、一〇七、一一〇。

註九八：『西南紀事』，頁一〇九。

註九九：『東南紀事』，頁二二，頁三五。

註一〇〇：『西南紀事』，頁一五。

註一〇一：『東南紀事』，頁一四一。

註一〇二：『東南紀事』，頁一五。

王)命與永勝伯(鄭)彩督師，分道出關，竟不進。(鄭)芝龍亦不發餉，乃黜鴻逵爵。彩數敗退，又好掠，時議多罪彩，頗怨鴻逵。」(註一〇三)如上，廷采下筆之輕重，讀者一望即知，而對歷史人物之褒貶，不言而喻。此外，我們也可以發現廷采在本傳中對傳主有較佳的評語，而在他人傳記中則據實予以批判，此便涉及「為賢者諱」的問題。

中國史家自孔子編纂『春秋』以來，為尊者、親者、長者掩飾慚穢，以敦教化，已成一最高指導原則，然而此又與史家所標榜的秉筆直書相矛盾。因此，便發展出如廷采所使用的史筆，即對一個大節無虧的人，在本傳裡用婉轉的詞句掩其小疵，而將事實記載於他人的傳中。這是史家善善從長之微意。(註一〇四)一方面不違背據事直書的原則，一方面又可藉史發揮表彰教化的功能。在廷采的著作中，類似之史筆所在都有。

雖然廷采著作中有隱諱的曲筆，但也有在本傳中即直截了當的指出傳主的疵行細節。如他批評朱大典「性奇貪，多行暴虐」，鄭遵謙「不廢聲妓」、陳函輝「好酒色」、堵胤錫「嗜酒、無賴，好大言」。(註一〇五)這是由於廷采傳史重在表彰先賢聖道及抗清志士的豪俠義舉。而高舉義旗抗清的志士多生性任俠，風流豪蕩，義氣于雲，殆即所謂狂者之流，他們忽視個人持身之曲謹小節，然臨大節卻能從容赴義，灑然自得。廷采認為「夫人固有性之一偏，彼其嗜名義與嗜財賂無以異」、「既而臨大節，視平日嗜好如蟬翼之振露，灑然自得，其本心非見道明心而去累疾者耶？」(註一〇六)為了表彰他們的明心見道、大節無虧，不必為其隱諱小疵細行之。由此，我們也可略窺廷采「寓理學於史學」的表現方式，表面上是彰揚義士們的大節無虧，實際上則隱含鼓吹王學修身的重要法門。

註一〇三：『東南紀事』，頁一五九。

註一〇四：趙翼『廿二史劄記附補編』（台北：鼎文書局，一九七五），卷三一，總頁七二一。趙翼，『陔餘叢考』，卷一一，頁七。見同書，總頁九三七。

註一〇五：『東南紀事』，頁八三、八六、九三。『西南紀事』，頁三二。

註一〇六：『東南紀事』，頁八五、八七。

「明心見道之意。章學誠稱讚他「發明姚江之學，與勝國遺聞軼事經緯成一家之言」，（註一〇七）即指此而言。

綜觀廷采對史筆的運用，不但體例嚴謹，筆法圓熟，更自具義理章法，可謂已得中國傳統褒貶隱諱史筆的真傳，其中兼顧直書與隱諱的筆法，歐陽修在『新唐書』中早已應用，廷采對『新唐書』亦有鑽研，其筆法係得自歐陽修的啓發。

廷采撰史不僅注重史筆的書法，對文章亦極講求，他自稱有志班馬韓歐之學，為文力求仿效，我們從他的著作即可看到他所下的功力。例如，他描述王陽明講學受歡迎時寫道：

「講學於明倫堂，諸生擁蔽，多不得聞。唐堯臣代獻茶者，上堂旁聽。」（註一〇八）

雖是輕描淡寫的短短數語，卻將講學場面的盛況完全勾勒出來。又如，他描寫劉宗周家居的情況說：

「授經帷榻，甌甌不改舊。士大夫多毀衣入見。偶服紫花布袍，價為頓高。飯客不過數器，享先生者亦遂以寒漿乾飯。」（註一〇九）

廷采以幾件平淡的瑣事相綴，將劉宗周以言行感召眾人生動的呈現出來。他雖不明言劉之偉大，卻已將劉的偉大人格烘托出來。其文筆之佳，堪與史公媲美，而其表彰王學之用心，亦可由此窺知。

廷采文筆不僅生動，亦詳簡得體，簡淨有力。如果將廷采所撰「王門弟子所知傳」和王曾永所撰『類輯姚江學派』中的王門諸賢傳記相比較，（註一一〇）可以發現廷采作傳有兩個特點。其一，注重傳主的個人基本資料，凡字號、籍貫、功名、官至等資料，廷采多會予以交待。而王傳則未必。其二，廷采作傳文字簡鍊，言簡意賅，對於傳主的立論僅作扼要之介紹。而王傳則鋪敘生平言論，

註一〇七：章學誠，『章氏遺書』（台北：漢聲出版社，一九七三影印劉刻本），卷一八，頁六。

註一〇八：『文集』，卷一，頁一一。

註一〇九：『文集』，卷一，頁四一。

註一一〇：王曾永，『類輯姚江學派附諸賢小傳』（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總頁一一六二—一二三三。

專意發揮。

廷采作傳之所以如此，或許亦是受歐陽修影響所致。歐陽修撰史特色之一即在「事增文省」，廷采亦復如此。例如，他記載何楷與鄭芝龍兄弟相抗爭的情形如下：

「（唐）王郊天南台，鄭芝龍、鴻達皆稱疾不出。何楷劾二勲不陪祭，無人臣禮，王賞其風裁。既而，鴻達扇於殿上，楷呵止之。楷告歸，盜截其耳於道；詔追盜不得。」（註一一一）

同一事件，黃宗羲則如此記載：

「初，芝龍、鴻達自恃援立功，吸引姻婭要地清流，口授上前；：其後，上盡不從，遂懷怨望。及郊天於南臺，皆稱疾不出。戶部尚書何楷劾之，言『朝廷大典，莫過郊天；而二勲不出陪祭，無人臣禮』！上賞其風裁，令掌都察院事。已而，鴻達揮扇於殿上，楷呵止之；二鄭益怒。楷知不為所容，請告再三。上欲兩全之，暫予回籍；諭以收復南京，即召總憲。楷至中途遇盜，截其一耳；蓋芝龍使其部曲楊耿為之也。」（註一二二）

兩相比較之下，『東南紀事』承襲『行朝錄』的痕跡灼然可見。兩人傳述同一事件，黃文除開敘述背景不計外，仍費一百一十八字，而邵文僅需五十八字。廷采用文之省，實可比擬歐陽修。

然而，廷采對歐陽修亦步亦趨的結果，卻也步上修之後塵，文章不免有艱澀難讀之感，甚且史事交待不清。如前所舉，單看邵文，則不明白何以鄭氏兄弟要稱疾不出，而徐楷為盜截去其耳，讀者亦無從得知係由鄭氏主謀。廷采曾與後學討論新舊唐書之優劣，認為『舊唐書』闕漏，而『新唐書』蹟；「舊文乖舛，其不若新書遠矣！」不過，廷采卻「寧可取舊、無取新」，（註一二三）似乎廷

註一一一：『東南紀事』，頁七。

註一二二：黃宗羲，『行朝錄』，見黃宗羲『賜姓始末』（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五八）附錄，頁五一—二。

註一二三：『國朝書獻類徵初編』，卷四〇六，頁四八—九。

采對「文省事繁」之弊並非不曾體認，只是他一心效法韓歐之文，無法自拔，終致又陷入同樣的覆轍。平心而論，歐陽修之史筆，自宋以還，已在中國傳統莫立其權威地位，一般人著史也多以修之著作為模仿對象。如從現今對史料的要求觀點來看，則彼等著作，實失之過簡。然如從取代舊史成一家之作的觀點來看，用心實堪嘉許。因此，如果我們據此批評廷采著作，實有厚誣古人之嫌。不過，我們從廷采明知其蔽卻又重蹈覆轍來看，可以推知他在學術上大抵只是一個謹言慎行的後知後覺者，唯知推崇前賢，缺乏批判與前瞻的精神。故他所走的門徑雖然已有開啓新契機的跡象，然最後的開創之功，則有待章學誠來完成。

綜合以上對廷采治史的論述，我們可以發現他對撰史確曾投注極大的心力，對各家著述均曾用心鑽研，最後終於能集諸家之大成，藉以闡論義理。難怪章學誠會對他推崇備至，說他萃合「馬、班之史，韓、歐之文，程、朱之理，陸、王之學」，「以成一子之書，自有宋歐、曾以還，未有若是立言者也。」（註一一四）

不過，全祖望卻對廷采大加抨擊，認為他是「不知而作」、「以學究固陋之胸，率爾下筆，一往謬誤」，並且條舉廷采史著謬誤之處加以駁正。（註一一五）大體上，全氏之批評並非無的放矢，唯詞氣稍嫌激越。全氏時代晚於廷采，又曾參與史館，許多廷采同時代或較晚之作品均能參閱，廷采終生困處窮鄉，所聞所見，自較狹隘。故純就學問而言，廷采不如全氏遠甚。然在作傳體例或文筆方面，一般多認為全氏不及廷采。章學誠認為全氏文詞冗蔓蕪累，為人立傳，敘事複見疊出，不如廷采之辭潔氣清，詳略有法。（註一一六）李慈銘也認為廷采文章峻潔，非全氏所及，並針對全氏批評過激之處，逐一辯護。（註一一七）基本上兩人均為廷采辯護，其立場鮮明，其論點或易受人懷疑。（註一一八）金毓黻根據全氏批評『史記』章法而批評全氏喜言作傳之法，卻又不合史法，非為

註一一四：『章氏遺書』，卷九，頁六九。

註一一五：全祖望，『鮚埼亭集』（台北：華世出版社，一九七七），外編，卷四七，總頁一三八七—九〇。

註一一六：『章氏遺書』，卷一八，頁一一。

註一一七：轉引自『（清）邵念魯廷采先生年譜』，頁一六三—四。

註一一八：如楊啓樞即曾懷疑章學誠之立場。見楊啓樞，『全謝山其人其事』，見氏著『明清史扶輿』（台北：明文書店，一九八五），頁四二四

護邵而作，所論應最公允。他指出全氏所著者為「史料」，而非成家之史（註一一九），一語道破全氏與廷采著作之差異，亦最具見地。全祖望以蒐羅勝國遺佚文獻為己任，為人狷潔耿介，風格稜厲，嫉惡如仇，他見前輩著史有誤，基於史實的求真與個人的義憤，必予以指正，連他生平最服膺的黃宗義亦曾讓他批評為黨人門戶之見未除，並指出『行朝錄』造錯之處，（註一二〇）更何況是學問「固陋」的邵廷采。

另外，一般多認為廷采據黃宗義之『行朝錄』而撰『東南紀事』，然『行朝錄』多為編年體，或是編年記事之合體，『東南紀事』則除魯、唐、桂三王傳仿本紀體的編年形式外，其餘均屬紀傳體。而廷采著作雖有部份沿襲黃書錯誤之處，然大部份均已能避免。且其著作份量亦較黃書超出甚多，增補不少史事。可見廷采並非完全因襲黃書，而是將之視同當事者個人對歷史見證之一手史料。

四、邵廷采的歷史觀念

（一）道德史觀

廷采自幼即接受儒家傳統教育，以發揚聖學為己任，故其思想充滿濃厚的儒家道德色彩，他也屢屢透過著作表達他的道德觀念。廷采最注意之道德觀念殆為傳統儒家的倫理名教。由於他生長的時代仍籠罩在改朝換代的陰影之下，故對於「忠」的倫理特別強調。他撰寫「宋遺民所知傳」、「明遺民所知傳」，主要即在表彰遺民之忠義。此外，在文集中所立諸傳，有頗多係為明朝盡忠死義之臣，如倪元璐、李邦華、施邦曜等傳即是。他為閩應元立傳，用意亦在彰顯閩以一江陰縣典史「非守土而殉義」之志節，（註一二

註一一九：金毓黻，『中國史學史』，頁二五五—六。

註一二〇：『鮑琦亭集』，外編，總頁一三六，一三三一。

註一二一：『文集』，卷二，頁七一。

一）藉收振聾啓瞶之效。廷采所強調的「忠」，在於要求篤守君臣名分。他認為君臣、夫妻等名分既定，則宜終身信守不渝。遭民或烈士對明亡的反應或有猖狂之不同，然其以明人為明朝盡忠的篤守名分行為，則同樣為廷采所稱賞。正因為廷采所強調的「忠」在於恪守名分，因此，不管其出身如何，只要其人竭忠盡義，即為之表揚。他為名不見經傳的閻應元及宦官王永壽作傳，即基於此故。相對的，對於干犯名分大不諱之人，無論其功蹟如何，廷采亦予以批評。如一般多以宋太祖結束唐末五代紛亂之局，下開宋代三百年文教昌盛之基業，對之評價不惡。然廷采卻對宋太祖「取天下不以正」頗有微詞，甚且因此而認為北宋不夠資格得正統。（註一二二）又如鄭成功為反清復明，收復台灣，奠立台灣開發之基礎，延續明祚三十餘年，一般多予以正面之評價。唯廷采卻認為鄭氏在台灣雖舉反清復明之義旗，卻無存明室之心，不僅惡待諸王，甚且僭行帝制，踰越人臣之本分，故多所指責。（註一二三）另外，對於謀國不忠之人，廷采偶亦於贊論中附帶論及，藉資警示。如在陳彥傳論中附論方國安假義師之名，專擅浙東財賦，誅搜無厭，且反覆詐譖，終至父子駢戮，子孫無子存者，以為人臣不忠之戒。（註一二四）

對於孝，廷采亦極強調。如前舉為陳彥立傳，乃因陳彥於庭幃中恂恂懇懇，於亂世中挺身代父受罪，明亡後放棄科舉功名，教子立家本孝悌忠信以延續先人之業，子孫家業遂能光明昌大，（註一二五）故為之立傳，以勸為人子者應篤行孝道。如有忠孝兩全者，廷采更大加讚揚，如「明遺民所知傳」中，劉鈞、徐枋及陳恭尹等均因守父志而隱居不仕，廷采盛稱其為「孝子出於忠臣之門」，認為此種「體忠為孝」的情形，較之移孝作忠，尤「勢逆而難」。（註一二六）蓋廷采因其幼年遭遇及受父祖長者影響，對遭民心存敬慕，其處境心態與劉鈞等雷同，感觸特深，亦最能體會他們「體忠為孝」的苦心與毅力，故特加表揚。

註一二二：『文集』，卷八，頁三一—四。

註一二三：『東南紀事』，頁三四。

註一二四：『文集』，卷三，頁四三。

註一二五：同上註。

註一二六：『文集』，卷三，頁五九、頁六一。

廷采除注重忠、孝大節外，對於個人品性心術之修為亦極重視。他認為個人的心術修為可以影響到外在的言行，甚至影響文章之氣勢。他舉蘇洵父子為例，認為他們的文章雖「不免縱橫權術之雜」，然因「心術忠諫，治體通達，與縱橫家相去千萬」，所以能光照藝林，與韓愈後先輝映。同時，他也舉錢謙益、侯方域為反証，錢、侯在當世雖有文名，因其靦顏仕清，「行己既已可疑」，下筆之際，多徬徨瞻顧，故「文雖成家，無得于身，味旨淺薄」。（註一二七）因此，他訓示子孫勿多讀『戰國策』，因『戰國策』所述多為縱橫捭闔之陰謀詭計與手段，害人心術不淺。（註一二八）

正因為廷采注重品性心術，故在政治上他特別強調為政者應具有仁心，唯有本於仁心之施政，始能有真正的仁政表現。他盛讚明孝宗「以恭儉慈孝之德，體承列聖，力行三年之喪，論道親儒，不近聲色，優接臣下，致其歡欣」，「比于漢之文景、唐之貞觀，治象似遠過之」。姑不論廷采對孝宗之推崇是否過譽，最少他相信這是因為孝宗「仁心發於至誠」之故。（註一二九）相對的，廷采對於成祖則頗有微詞。成祖的武功兵略雖有可述者，然發動靖難，殺戮太重，（註一三〇）如此宅心殘刻，自不為廷采所喜。

對於大臣，廷采則以心術醇正、全德無憾者為標榜。如成祖之世，廷采取黃福、夏原吉、楊溥、張輔四人為代表。（註一三一）對於以權謀詐術施政的權臣，則不表苟同。如他對王安石缺乏好感，認為王安石「以周禮啓靖康之亂，行堅言辯，士君子莫能與爭」。（註一三二）對張居正雖盛稱其相業，然於他人傳中則巧妙點出張居正跋扈攬權、排斥異己。（註一三三）他批評鄭成功「以計力

註一二七：『文集』，卷七，頁一七一—八。

註一二八：『文集』，卷十，頁六一。

註一二九：『文集』，卷八，頁二〇—一。

註一三〇：『文集』，卷八，頁一七。

註一三一：『文集』，卷四，頁一六。

註一三二：『文集』，卷五，頁一七。

註一三三：『文集』，卷一，頁六九；卷九，頁一五。

并諸鎮」、「用法嚴，其下常懼誅」，對降將「賁予殊渥」，以廣招徠，並將張名振受毒遇害歸咎於鄭氏，（註一三四）似乎，他對鄭成功運用權術頗不以為然。

廷采對王安石等人的看法是否正確姑且不論，最少可知他評斷人物是以道德品性為最重要的指標。甚至連以奇用兵、以嚴治軍、以重賞祿降人等策略性運用的手段亦不為所喜，可見他對道德的要求，與程朱以來的傳統儒家道德思想並無二致。一言以蔽之，即強調心術之正。他認為只要人心術醇正，則世風淳樸，社會即可返回上古三代之和樂境界。總之，廷采實是一個道德主義者，他對道德的執著，實已接近於「迂」的地步，他秉持這種對道德的執著信念，亟思完成理學家誠正修齊、治國平天下的理想，故其著作時時刻刻無不以忠孝仁義為勸。他自稱著述嚴謹，「非關世道，絕不苟作」，（註一三五）正說明其著作係為提振道德人心而作，乃是「以史傳道」、「以史傳經」。故濃烈的道德史觀，正是廷采著作的特色。

（二）以史經世思想

中國傳統儒家的最高理想為達到內聖外王的境界，廷采的道德主義色彩是他內聖的一面，以史經世即是他外王的一面。

如前所述，廷采幼受聖人之學薰陶，以經世自期，而特殊的時代背景及早年的生活經驗，亦激發其經世之心。他的積極經世思想表現於外者則為其對「實學」的重視，他曾研習天文曆法、戰陣兵學，甚至親習擊刺之法，此與顏元、李塨師徒頗有相合之處。明末清初為經世致用思想非常活躍的時代，而將此思想發揮得淋漓盡致並自成一格的則為顏元與李塨，一般稱為「顏李學派」。顏元特別強調「行」的功夫，認為學問的獲得須從做中學習，唯有透過「習行」的自我體驗，方能獲得實用的學問。（註一三六）顏元的「致

註一三四：『東南紀事』，頁三四、頁一三八—九。

註一三五：『文集』，卷七，頁一九。

註一三六：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台北：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頁一七一—二。

用論」與王陽明的「知行合一」均立基於「寓知於行」的基礎上，（註一三七）二者頗為相合。廷采傳承王學，並重實學，故與顏元弟子李塨頗為投契，兩人彼此傾慕，亦曾往返論學。廷采與李塨最大共同點在於兩人為期施展經世抱負而重交游，並同樣遭受重大挫折。不過兩人為學根砥卻有不同。李塨從學顏元頗早，其為學自始即由經濟入手，而廷采幼從祖父之教，其學問根砥在性命義理之學。因此，當廷采自揣原先之經世志業不可期之後，他能為自己摸索出另一條經世的途徑，即將性命義理融入史著之中，「以史傳道」、「以史傳經」。反觀李塨，他在廣事交游之後，驚見南方學者之博辨而徬徨歧途，最後為「言孔孟不得不牽連而治經義，治經義而不得不為考覈訓詁」，（註一三八）終於溶入清代考據學的洪流之中。從廷采與李塨的比較，可以看出清初的經世之學內容實繁複多變，個人學術背景有別，表現各異，而其最後歸向亦各自不同。

廷采確立「以史經世」的人生目標後，勉力著史，期能透過著作傳達個人理念，以達教化世人的作用。他的著作充滿濃厚的道德主義色彩，他特別強調品格操守，即是以史經世的表現。

除了「以史傳道」、「以史傳經」之外，廷采的以史經世仍未忽略傳統儒家治國平天下的理想，他曾撰寫「治平略」十二篇，為有關民生大政之議論。此書原為他人舊作，專為應付科舉策試而編，唯目緒太繁，文欠鎔鍊，故廷采乃依己意羅列古事，分類貫串，重新予以編撰。其目的非為舉業之用，而是「令識時務者會心而自擇取之」。（註一三九）值得注意的是，他撰寫此書較少闡述己見，遇有正反意見，往往兩存其說，而且他也不諱言其中多為老生常談之論。蓋他認為議論重在能否付之實施，而不在以高奇為勝。由此可知廷采審慎踏實的作風，而其篤守師說不好議論的保守個性，亦可由此略窺一二。

「治平略」十二略，包括田賦、戶役、國計、農政、倉貯、水利、鹽法、錢幣、關市、刑律、弭盜、河防、均為攸關民生之政事

註一三七：余英時，「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頁一四〇。

註一三八：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二〇八—一三。

註一三九：『文集』，卷六，頁一三。

。關於治國之大體，廷采另有「史略」六篇，分項討論歷代治體。兵制、宗藩、宦侍、海防、大學州郡等，可見廷采關心經國與濟世，並不偏廢。

(三) 天命思想與正統論

廷采既欲以史經世，遂對歷史提出深刻的反省。他對歷史上朝代的興衰極力探求其中關鍵；對歷代施政得失，亦分析其後果及影響；對歷史人物之作為，尤為關注。他評論史事多能就事論事，針對其利弊得失，加以褒貶；對歷史人物則針對其作為及影響而予以論定。換言之，廷采議論史事仍肯定人事作為之良窳為政治興衰之關鍵。不過，他議論史事人物仍不脫傳統儒家仁義道德之標準，故其解釋有時而窮，不得不從「天命」的觀點來看待歷史。這種情形尤以解釋明代歷史為然。

在廷采心目中，明朝與漢、唐同為中國歷史上僅有的能得天命又能得人心的正統政權。他盛稱太祖乃仁德之君，「法堯舜之公心，行湯文之盛節」，「廣布德心，遠過漢唐之祖」，對仁宗、宣宗、孝宗等亦有頗多過譽之詞。（註一四〇）對於明代開國，他在理智上承認明初諸將打天下的功業不及南宋抗金、抗元諸將之壯烈，但卻能開創大明江山，他認為這是明朝得天獨厚，獲得天命的支持。對於明朝的衰亡，他頗為痛心。理智上，他也承認人謀不臧為明亡的主要原因，但最終他也不免將之歸諸天意。如，他認為明思宗、孫傳庭君臣雖未能挽救明亡的厄運，但他們所做的最後努力卻「凜凜有生氣」，其「事之不成，天也」。（註一四一）又如，在余增遠、金廷韶傳後，廷采評論唐王恭德求賢，諸臣頗多濟變之才，卻未能濟事，遂感嘆為「末流之運使然」。（註一四二）

廷采這種相信天命的思想，看似真正相信一切在冥冥之中自有定數，但實際上，這正是處在「異族」政權統治之下，內心矛盾與無奈的反映。前曾論及，廷采由於家庭背景及早年境遇的關係，對明朝懷有濃烈的感情，對清朝則頗有排斥之心。理論上，廷采生為

註一四〇：『文集』，卷八，頁一二—三；頁一九—二一。

註一四一：『文集』，卷二，頁五一。

註一四二：『文集』，卷二，頁六六。

清人，可不用背負歷史的包袱，然由於他篤守君臣父子之義，認為「君臣分定，親為其臣子，而父祖披其澤，不得不載之為本朝」，（註一四三）可知他頗有追隨其父祖而自視為明遺民的傾向。他喜歡與遺民接近、對明朝有過高的評價、對明亡極表痛心、對士大夫於出處之際的抉擇極為重視、有積極用世之心而不願經由科舉入仕等，均與此種心理傾向有關。最堪玩味的是他對科舉考試的態度。前已述及，廷采屢次參加科舉係為顧念祖宗門戶，最後他在臨終之前曾心懷感激的表示：科舉不第，「天之所以玉我者，在此不在彼也！」（註一四四）推求這句話的用意，有兩種可能。一是表示科舉不第，不用任官以致為俗務纏身，可自由發揮以史經世之志。然而，他最後卻又感嘆「我年配易數，慚與昔賢同，文章經世業，天地共虛空」，（註一四五）似乎他對自己著史的成績不太滿意，對以史經世的效果亦頗表懷疑。第二種可能，則是廷采納明拒清的心理作祟。他嚮往明遺民拒仕清廷之高超人格表現，內心亦有義不仕清的志節觀念，參加科舉雖成全孝道，卻與本心相違，其內心之矛盾與不安，實非外人所能了解。而科舉不第不仕清廷，正可以成全他的志節人格，故臨終之前會有如釋重負的感嘆。兩相比較，似以後者可能性較大。總之，參加科舉對廷采造成很大的壓力，一切的根源似來自於他對清廷的抗拒心理。然而，這種抗拒心理經不起現實的考驗，因為滿清政權是確確實實的存在著，其表現並不亞於廷采衷心嚮往的明朝，而且，更重要的是他每天生活在滿清政權的統治之下。所以，廷采內心雖不願認同清廷，卻又不得不承認既有的事實，只好歸諸天命的安排。

廷采藉著相信世事出於天意的安排以減輕感受「異族」統治的壓力，也可以從他的正統論獲得理解。他的正統論係根據魏傳的「三統說」而予以補充解釋。魏傳主張古今之統有「正統」、「偏統」、「竊統」。「以聖人得天下者為正統」，如「德不及聖人」，然「得之不至於甚不正，功加天下者，亦與焉」。偏統為「不能使天下歸於一統，擇其非篡弑居中國而強大者屬焉」。竊統為「身弑

註一四三：『文集』，卷八，頁四。

註一四四：『文集』，卷十，頁八〇。

註一四五：『文集』，卷十，頁八二。

其君而篡其位，縱能一統乎天下，終不與之以正統，而著之曰竊統」。「正統絕而後歸之偏統，偏統絕而後歸之竊統」。（註一四六）魏僖的理論是根據歐陽修的「正統有時而絕」及鄭思肖的「篡正為逆，奪不正非逆」之說折衷而成。這種看法是秉道德以定是非，頗合廷采的道德史觀，故力贊其說，並提出「天行之統」與「人心之統」予以補充。所謂「天行之統」，係指歷史上朝代之更迭，綿延相替不絕，而朝代之起落相替出於天意，「天之所在，人不能違也」，故統紀不絕。「人心之統」則指依人心評斷歷史上朝代。之所以要另立偏統、竊統之名而不願以正統予之，即「人之所在，天亦不能違也」。（註一四七）換言之，天行之統即事實存在之政權，不問其取天下行徑與施政良窳。而人心之統則是個人依據道德標準評估歷代政權後所賦予之定位，「人心之不與者，無由得與於正統」。故正統可絕而天行之統與人心之統萬世不亡。

魏僖的理論有頗多人批評，（註一四八）廷采的補充說明亦未盡周延，許多細節未交待，亦有頗多矛盾之處。不過，從他的天行、人心二統理論中，可以發現他採取一種駝鳥式的自我安慰方式。即對於事實存在的政權，如內心不願予以承認，則可藉人心之統而予以否定。他對元朝正是採用此種態度。元承宋後以兵取天下，就常理而論應得正統，然廷采依其人心之統定下正統之標準為「以兵取天下為正，而假受禪之名不與焉，其開地大而享國長久，守之以仁義」，（註一四九）故元朝無法列入正統。然元亦非偏統或竊統，故廷采不予置評，以示人心之所在。他之所以無視元朝之存在，應與元政權之「異族」性格有關。因此，對同樣屬於異族政權的滿清，其態度可想而知。

就本文之分析，廷采不願認同清廷，似乎他亦應具有民族思想。然從其著作中卻未能尋得蛛絲馬跡。他表彰抗清事蹟僅從其「忠

註一四六：魏僖，『魏叔子文集』，卷一。轉引自饒宗頤，『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香港：龍門書店，一九七六），頁一八八—九〇。

註一四七：『文集』，卷八，頁一一六。

註一四八：饒宗頤，『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頁四七。

註一四九：『文集』，卷八，頁二。

義」著眼，而未從民族大義立言。此或與清廷文網森嚴有關。不過，他的文集取名『思復堂』，除含寓思復姚江之地的意義外，是否另含思復大明江山之意，則頗奈人尋味。

五、結論

史家、史著與時代之間有著密不可分的交互關係；史家著述尤貴在能反映時代的思想特色。透過邵廷采的生平、著述及其思想觀念，吾人可以獲得如下的幾點認識：

一、就學術思想而言：由於特殊的時代背景及家學淵源的影響，廷采的著作綜合史學與理學為一體，即「藏理學於史學」。他的著作特色雖與當時學術思想發展的新潮流——「藏理學於經學」大不相同，卻同是時代潮流的產物。兩者都是理學發展到窮途沒路時發生蛻變後的新面貌，實是一體的兩面，廷采在此學術思想潮流中實已指出另一發展之新門徑，按理應夠資格成為一派宗師，唯其局面不夠宏闊，學術成就有限，故終為主流派所淹沒。不過後來章學誠得其啓發，終能另創新局。

二、就社會思想而言：廷采作品中對明亡的省思及其內心的矛盾掙扎，正反映了明遺民的第二代在清初所面臨的兩難困境。理論上，他們生於清初，已是清人，可不受「義不仕清」的道義約束。但在思想及感情上，他們仍籍罩在明遺民的故國之思中，故對清仍有消極排斥的傾向。然而在現實的生活中，他們卻又時時感受新政權的壓力，因而困處於妥協與堅持的矛盾當中。這種情形如發生在個性執著如廷采者，其適應調整的步伐慢，其內心的掙扎與矛盾也較為強烈。廷采對參加科舉考試的欲拒還迎，即是肇因於此。而廷采臨終前對兒子諄諄交待務必以功名為重，顯示廷采在幾經掙扎之後，仍不得不向現實妥協。